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7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下午3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2015年度向各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加上已审批和公告的授信额度25亿元，共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

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在2015年度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在已审批和公告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5亿元,即总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控股公司包括本次获批授信及担保期限内已设立的下属控股公司及未来新增的下属控股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